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司調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祥達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順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德輝間給付服務報酬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2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